

东阳一企业高温天气供水不正常 多数工人只能靠买瓶装水解暑热

“我们一天喝水差不多花掉1/4工资”

本报通讯员章慧芬 俞萍

今年25岁的董伟斌日前向媒体反映,因为企业生产工艺要求,他所在的车间热得像个大蒸笼,车间里的温度经常在37℃-38℃,一杯冷水放在车间,半小时左右就会变成一杯温水,工人们干活时常常只穿一条短裤。但公司却一直不给车间工人提供正常的饮用水。高温下,大家不得不自己掏钱买水喝。董伟斌说,“一天最少要买四五瓶矿泉水,每瓶1.5元,最多的时候我一天买过7瓶。”

董伟斌按照其基本工资1000元算,差不多1/4的工资都花在喝水上了!董伟斌是一名来自甘肃省渭源县县的农民工,今年5月应聘到浙江省东阳市“天染针织”做仓管,约定基本工资1000元,浮动工资400元。他说,虽说车间里有电风扇,但电风扇起的作用并不大,整个夏天,工人的汗水都是顺着身子往下流。“干活流汗,我们没有什么说的,干的就是这工作。但企业应该保障工人的基本饮水需求呀!”

日前,在东阳市总工会有关领导陪同

下,笔者来到距该市区半小时路程的歌山镇,与正要“天染针织”进行劳动监察的东阳市歌山镇二级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汇合,一起对“天染针织”进行明察暗访。

笔者在该公司食堂内看到,一个烧水锅炉将水龙头接到墙外,水龙头距地面只有约20厘米。水龙头下是一条阴沟,残渣剩饭伴着污水淌在沟里,看了令人作呕。来自安徽的食堂负责人对检查人员说,“今天不巧没有蒸汽,因此没烧开水。”

在食堂内,一个正在营业的小卖部里杂乱堆放着大量的饮料。“水的销量大吗?”劳动监察人员问。“还可以。”这位食堂负责人说。

一位恰到食堂买水的工人说,这几天这里的温度还不高,但就是这样,他每天也要买两三瓶矿泉水。“高温时,一个工人一天最少需四五瓶水,甚至更多。”笔者从天气预报得知,当天浙江省最高温度32℃,是入夏以来较凉爽的一天。

在厂区里,笔者随机采访了几个工人,有人表示平时会喝食堂供应的开水;也有人表示绝对不喝。“太脏了。宁愿到小卖部买矿泉水。”还有工人表示,为省钱,他们经常忍着不喝水……

董伟斌说,今年入夏以后,他曾向公司办公室人员提出,为保障工人身体健康,企业应向车间工人供应矿泉水。“但矿泉水送

放标准为: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160元;非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130元;一般工作人员每人每月110元。发放时间为4个月(6月、7月、8月、9月),开支列入企业成本费用。

二、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同时,适当调整夏季高温条件下劳动和休息制度,增加休息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作业,保证安全生产,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了两次就停了”,董伟斌说。

笔者在车间里四处寻找,终于在车间门口一个角落里,发现了一只水桶,桶盖上还积着厚厚的灰尘。一位女工告诉监察人员,这个水桶是企业用来给工人提开水的,没专人管理,要喝水的工人得自己去食堂灌。她指着水桶说:“这水已经放了好几天了,肯定不能喝。”董伟斌说,这水桶就是他向有关方面反映后,公司才放在这儿的。

据了解,“天染针织”没有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给职工发放高温补贴。而企业称,已把高温费算入职工工资里。

另据了解,“天染针织”已成立多年,目前有员工近80人,还是该镇的“规模以上企业”。

据介绍,所谓“一案三报告”,是指重大典型案件调查结束后,案件承办室(组)根据案件查办情况,撰写并提交《案件总结报告》、《案件剖析报告》以及督促发案单位提交《整改落实报告》,以此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

海南省纪委、省监察厅印发的《关于委厅自办案件实行“一案三报告”的办法(试行)》中要求,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审理之日起1个月内,案件承办室(组)应撰写《案件剖析报告》,认真研究案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自重要涉案人员的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1个月内,应撰写《案件剖析报告》,分析案件中暴露出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的产生原因和教训;《案件剖析报告》送达发案单位后,在3个月内督促发案单位提交《整改落实报告》,督促发案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开展警示教育。

据悉,三个报告的提交情况将作为纪检监察人员办案工作考核奖励、案件主办人资格评定和案件质量评比的重要依据。

健全反腐预防警示机制 海南省纪委实行“一案三报告”

新华社电(记者邓仰)记者从中共海南省纪委获悉,为了提升自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健全反腐倡廉的预防警示机制,海南省纪委、省监察厅近日出台“一案三报告”制度,对查办的重大典型案件进行深入剖析,并加强对发案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据介绍,所谓“一案三报告”,是指重大典型案件调查结束后,案件承办室(组)根据案件查办情况,撰写并提交《案件总结报告》、《案件剖析报告》以及督促发案单位提交《整改落实报告》,以此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

海南省纪委、省监察厅印发的《关于委厅自办案件实行“一案三报告”的办法(试行)》中要求,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审理之日起1个月内,案件承办室(组)应撰写《案件剖析报告》,认真研究案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自重要涉案人员的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1个月内,应撰写《案件剖析报告》,分析案件中暴露出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的产生原因和教训;《案件剖析报告》送达发案单位后,在3个月内督促发案单位提交《整改落实报告》,督促发案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开展警示教育。

据悉,三个报告的提交情况将作为纪检监察人员办案工作考核奖励、案件主办人资格评定和案件质量评比的重要依据。

河南省漯河市 未成年人刑事处罚参考社会意见

本报讯(通讯员李承锦 刘广超 记者肖树臣)近日,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法院在全省法院系统率先推出“未成年人刑事处罚问卷调查制度”新举措,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宣判之前,先听取家长、学校、居委会和派出所对被告人的量刑意见,目前该制度已在具体案件中实施。据了解,通过对几起案例的处理,此制度在社会上反响良好。

源汇区法院院长王万松介绍,在实施这项新举措之前,源汇区法院曾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在我国目前的司法体系中,如果对那些首次犯罪且真诚愿意悔过的未成年人采用监禁或送进监狱,就有可能让他们丧失改过自新的机会,而且,监禁或进监狱后的负面影响,会使这些未成年人造成与社会对立的不良心态,特别是他们从监狱出来后,可能遭受社会的歧视,对他们今后的就业、生活甚至是一生,都将带来负面的影响。”王万松说,“虽然是一把双刃剑,但更是有效预防未成年重新犯罪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对犯罪未成年人司法管理与社区矫正新模式的一种尝试,也是对健全和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一项实践和探索。”



大学录取通知有点乱

开办工厂省开支 倒拨电表窃电能

本报讯 开办工厂为节省开支,竟倒拨电表计数器,20天窃电9000元。8月18日,河南省安阳县法院审结了该起盗窃电能案,被告人张雨一审判决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现年46岁的被告人张雨于2008年初,在村内率先办起了一个编织袋加工厂,但由于经验不足,生意并不景气。同年3月的一天,厂内工人下班后,其向往往常一样在厂内转悠,当看到自己加工厂被上了锁的总电表铁皮箱时,顿生歪念,“生意不好每天还得缴那么多电费,在电表上做做手脚肯定可以

安阳一企业老板因窃电被处刑

省不少开支。”随后其找来工具,对电表箱以及电表进行了拆卸。自2008年3月15日起,他多次采用对电表上计数器进行倒拨的手段进行窃电。4月3日,供电部门对辖区电路进行集中检修,其窃电之事被发现,共窃电20天,盗电金额为8952.55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雨采取对电表上的计数器进行倒拨的手段秘密窃取国家电力,数额较大,依照我国《刑法》有关条款之规定,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其认罪态度较好,积极退赔电费,予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了前所判决。(黄宏伟 苏勤云)

为防市民用“小锅”看电视 广电局竟用卫星干扰器

本报讯(记者王贵元 通讯员朱润胜)近日,河北省信息产业厅秦皇岛无线电管理分局会同公安部门,对违法私装卫星干扰器的秦皇岛市广播电视台山海关分局进行处罚,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设备。这是今年以来该市查处的第二起无线电违法案件。

7月28日,财政证券山海关营业部市行情卫星接收器突然瘫痪,全天接收不到信号,经工程师检测发现是受到干扰所致。“好在公司紧急使用了应急备份线路,保障了正常的营业秩序,否则带给我们的损失将是毁灭性的。”山海关营业部的陈经理说。

石家庄将重奖交通事故举报人

新华社电(记者朱峰)为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打击交通事故的积极性,提高交通事故肇事逃逸率,石家庄市新近出台举报交通事故奖励标准,举报者最高可获5万元人民币奖励。

记者从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获悉,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石家庄市将对举报交通事故的有功人员和人民群众按照以下内容进行奖励:对于车辆损失事故,根据举报人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奖励举报人500-2000元人民币;对于伤人事故,根据举报人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奖励举报人1000-5000元人民币;对于死亡事故,根据举报人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奖励举报人5000-1万元人民币;对造成两人以上死亡或影响较大的交通事故,经事发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研究,可给予举报人人民币1万元至5万元的奖励。

近年来,广大人民群众对交通事故逃逸行为深恶痛绝,特别是一些恶性交通事故发生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得到及时侦破,也导致群众不满情绪增加。加大打击力度,加快侦破速度,有益建设社会和谐。

石家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确保举报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石家庄市公安局呼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与公安机关携手严厉打击交通肇事者,维护交通秩序,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呼吁群众积极举报 携手打击肇事逃逸

新华社电(记者朱峰)为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打击交通事故的积极性,提高交通事故肇事逃逸率,石家庄市新近出台举报交通事故奖励标准,举报者最高可获5万元人民币奖励。

记者从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获悉,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石家庄市将对举报交通事故的有功人员和人民群众按照以下内容进行奖励:对于车辆损失事故,根据举报人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奖励举报人500-2000元人民币;对于伤人事故,根据举报人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奖励举报人1000-5000元人民币;对于死亡事故,根据举报人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奖励举报人5000-1万元人民币;对造成两人以上死亡或影响较大的交通事故,经事发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研究,可给予举报人人民币1万元至5万元的奖励。

近年来,广大人民群众对交通事故逃逸行为深恶痛绝,特别是一些恶性交通事故发生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得到及时侦破,也导致群众不满情绪增加。加大打击力度,加快侦破速度,有益建设社会和谐。

石家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确保举报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石家庄市公安局呼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与公安机关携手严厉打击交通肇事者,维护交通秩序,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海南公安厅 将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机制

本报讯(记者赖志凯 通讯员周平虎)在今年3、4月份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的情况下,海南省今年1至7月份,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同比全面下降,且事故死亡人数首次出现同比下降。

2009年3、4月份,海南省重大死亡道路交通事故呈多发态势,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同时也引起了海南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从4月10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据统计,2009年1至7月份,海南省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同比全面下降,与上年同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财产损失分别下降约15%、0.36%、16%和28%,其中事故死亡人数今年以来首次出现同比下降。对此,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交通管理处处长陈伟志说,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和加强路外管理控制,严格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保障道路行车安全有序是取得如此成绩的关键。

据了解,为了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今年上半年,仅省交警总队投入的宣传经费约30余万元,制作警示教育片、宣传挂图及各种宣传资料20余万份。截至7月30日,海南省共出动警力9481人次,纠正各类违法行为485825起。目前,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正进一步研究建立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长效机制,以保障交通安全工作不在“运动式”的加强后,出现反弹。

一个非法采石厂生产多年,一场事故使7名农民工成了受害人,他们的权益该如何维护——

法官:应当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2009年4月3日,四川省资中县配龙镇村民周建明、李彬等7人在为一家非法采石厂送货过程中,因驾驶员超速行驶,导致一场重大交通事故发生,造成周、李两人当场死亡,另有三人重伤,两人轻伤。事故发生后,周建明、李彬的家属多次向本报驻重庆记者站反映工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维护,要求媒体给予帮助,日前本报记者赴资中县对此案进行了调查。

据周建明、李彬的家属反映,二人在该采石厂工作两三年。事故发生后,他们曾向资中县劳动局申请对工伤致死人员及受伤人员做工伤认定,但劳动局相关部门以该企业没有工商执照为由,不予认定。劳动监察大队建议工人家属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据了解,采石厂老板彭永华是四川省资中县配龙镇三树村农民,多年前,他在三树村购买到一非法采石厂后,便组织该村周边的石匠进行非法开采,一直未办理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和采矿许可证。招聘的工人实行计件工资,采石厂效益一直比较好。

2009年3月,该厂附近的佛耳岩村一村民找到矿厂老板,要购买几方石头。老板彭永华接下业务后,遂安排周建明、李彬等7

人开采矿石,并指示7人用其弟彭永良的卡车运送给客户。

4月3日,老板的弟弟彭永良驾驶着人货混装的卡车快到佛耳岩村时,由于车辆超速道路狭窄,车上的石头和人一起翻入路边沟内,周建明和李彬当场被石头压死,其他五人分别受了轻、重伤。对这起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资中县交警大队调查后认为系司机彭永良人货混装并超速行驶造成。

事故发生后,采石厂老板彭永华仅向两家各支付了1万元的丧葬费,而后拒绝再支付其他费用。

据了解,周建明的妻子是一位二级肢残和智残的50岁农民,唯一的女儿今年刚满9岁,还有一位78岁的母亲,家中全靠周建明在石厂打工养家。李彬也留下一个5岁和半岁的儿子。二人因工亡故后,家庭立即陷入困境。

今年5月,两家的家属向资中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起工伤认定,劳动局以石厂没有营业执照为由,拒绝接受家属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随后,她们向县劳动监察大队举报石厂非法用工,结果同样没有得到处理。劳动保障局和劳动监察大队只作出了责令石厂老板彭永华支付拖欠工人工资的决定。

周建明和李彬家属的律师告诉记者,劳动和监察部门是依据2006年12月13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四条“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不能认定为工伤认定决定中的用人单位”作出不予受理家属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的。

亡工家属的代理律师认为,该案还适用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4年1月1日施行的《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但律师得到的答复是,在资中县没有处理过非法用工的先例,也没有相关的程序可以借鉴。劳动局认为,认定劳动者与老板之间是否具有劳动关系不是劳动局的职权范围,建议律师到劳动仲裁机构进行裁定,但仲裁的答复是,他们只受理合法用工条件的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纠纷,非法用工不在受理范围内,并建议律师向法院提起“认定非法用工之诉”。

李律师认为,《办法》只规定对非法用工行为的一次性赔偿金额进行明确规定,而对具体应用程序缺少规范。他认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必须解决两个关键问题:一是如何确定劳动争议和诉讼的主体,换句话说,确定究竟由谁来买单的问题;二是通过何种途径向买单人求偿的问题。

如今,两名矿工因工死亡事故已发生近半年时间,他们的合法权益还没有得到维护。记者希望相关部门尽早把亡工家属和其他因工受伤人员从生活困境中解脱出来,并依法维护他们的权益。

本报记者 李国 实习生 罗倩妮

法官释法

本案的关键问题是双方是否构成“劳动关系”,我认为此案不构成劳动关系。

因为虽然《劳动法》等许多法律法规均使用了“劳动关系”这一术语,但是,什么是劳动关系,法律上的界定并不明确。《劳动法》第16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所以,过去劳动合同被认为是劳动关系的法定形式,也是确认劳动关系的必要条件。但实践中经常有用人单位故意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借此来规避其应尽的劳动法义务。为填补这一漏洞,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发了《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这种符合劳动关系实质要件,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称之为“事实劳动关系”。本案例,不在于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而在于用人单位主体资格不合法。

在没有“劳动关系”的前提下,“工伤”就无从谈起。

本案是否构成“非法用工”呢?首先,非法用工关系首先要确定双方是否存在劳动

关系,只有劳动关系存在才存在非法用工问题,这里面显然有个“互为前提”的关系。而事实上,因为主体资格的不合格,根本不可能构成劳动关系。也就无法再进一步认定“非法用工”。

其次,《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二条规定:“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是指在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童工。”非法用工单位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伤残童工或者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从上面规定可以看出,非法用工的主体,应当是无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单位或组织,既然无行为能力,它不可能成为赔偿主体,而该条款中让“单位”赔偿显然违背了民法基本原则。

在这个事故中如果说伤亡人员“无从维权”是不成立的,在“单位”无经营资质而无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情况下,应该由自然人作为责任人承担责任,当然,这种情况就不存在用工关系了,而是看双方构成雇佣关系还是承揽关系。我认为,从本案的情况看,应当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当然,两者适用的法律不同,会造成赔偿数额的差异。

法官 郭敬波

江苏常州 一民企将美国14家公司诉上法庭

本报讯 日前,江苏省常州市一家民营企业亚细亚吸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纸诉状将沃尔玛、百思买等13家美国零售业巨头和一家中间商告上了美国德克萨斯东区法院,指控销售仿冒该公司专利生产的车载电子设备座垫,侵犯了该公司的专利权,并要求其作出赔偿。

“亚细亚”前身是一家从事西服防尘套、环保型无纺布购物袋生产企业。为了转型升级,2004年公司受新科集团委托设计车载导航仪座垫,研发生产GPS软座支架,2008年,“亚细亚”又拥有了安全性较高的第二代吸能软座支架技术,并申请了国内5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0项外观设计专利等。但公司不久后得知,这些产品被广东东莞某科技公司侵权制造,并通过美国Black Jone公司进入美国零售领域。

据悉,美国德克萨斯东区法院已经受理此案,并向这13家公司分别发送了传票。美方已有企业表示愿意通过和解方式解决纷争。(金陵)